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 0783 民初 595 号之四

李正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正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正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4)粤 0783 民初 595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信用卡欠款本金 16083.82 元及利息 1292.2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191.26 元、手续费 0 元,共计人民币 17567.28 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其后按《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